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屆校運會 競賽規程

第一條 宗旨：慶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元年校運會，鼓勵全校師生參與體育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發揮團隊精神及聯絡師生感情，特舉辦全校運動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三條 承辦單位：體育室

第四條 協辦單位：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及校友中心

第五條 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本會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假本校楠梓校區運動場舉行。

二、校運會開幕典禮：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00 分舉行。

三、開幕典禮禮成後（上午 10 時 00 分起），各項運動競賽與教職員工趣味競賽開始比賽。

四、自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起，陸續辦理各項競賽活動之會前賽，時間地點另行公佈。

五、若比賽當天下雨，全部賽程將擇期補辦，時間另行公佈。

第六條 競賽分組：

一、教職員工及校友組：按教、學、總、各學院、校友總會等，分成下列十七個單位。

（一）教務處：請教務長組隊（含秘書室、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處、進修推廣處、進修學院、共同教育學院同仁）。

（二）學務處：請學務長組隊（含國際事務處、圖書館、綜合業務處、電算與網路中心、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同仁）。

（三）總務處：請總務長組隊（含財務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海洋發展科技處、海事人員訓練處、人事室、主計室同仁）。

（四）工學院（建工/燕巢校區）：請院長組隊。

（五）工學院（第一校區）：請院長組隊。

（六）電資學院：請院長組隊。

（七）電機資訊學院：請院長組隊。

（八）海洋工程學院：請院長組隊。

- (九) 海事學院：請院長組隊。
- (十) 水圖學院：請院長組隊。
- (十一) 管理學院（建工/燕巢校區）：請院長組隊。
- (十二) 管理學院（第一校區）：請院長組隊。
- (十三) 管理學院（楠梓/旗津校區）：請院長組隊。
- (十四) 財務金融學院：請院長組隊。
- (十五) 人文社會學院：請院長組隊。
- (十六) 外語學院：請院長組隊。
- (十七) 校友總會：請總會長組隊。（含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二、日間部學生組：

(一) 日間部男生組（以系為單位）：

- 1、博碩士班全體男生。
- 2、越南專班全體男生。
- 3、日間部全體男生。

(二) 日間部女生組（以系為單位）：

- 1、博碩士班全體女生。
- 2、越南專班全體女生。
- 3、日間部全體女生。

三、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學生組：

(一) 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男生組（以系為單位）：

- 1.進修推廣處全體男生。
- 2.進修學院全體男生。

(二) 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女生組（以系為單位）：

- 1.進修推廣處全體女生。
- 2.進修學院全體女生。

第七條 參加資格：

一、教職員工及校友組：

凡在本校服務之同仁、退休教職員及校友，按上項分組代表該單位參加比賽。教職員工組參加比賽應依兼任行政職務、導師、本職等順序報名。體育室教師兼任行政職者參加總務處；擔任導師者代表該導師系所參賽；未擔任導師者參加教務處；校友總會未組隊時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得參加學務處。

二、日間部男生組：

凡在學之日間部博碩士班、越南專班、五專一、二、三、四、五年級，二技三、四年級，四技一、二、三、四年級，各系之男生均得代表該系參加比賽。

三、日間部女生組：

凡在學之日間部博碩士班、越南專班、五專一、二、三、四、五年級，二技三、四年級，四技一、二、三、四年級，各系之女生均得代表該系參加比賽。

四、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男生組：

凡在學之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各年級男生，均得代表該系參加比賽。

五、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女生組：

凡在學之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各年級女生，均得代表該系參加比賽。

六、大隊接力及拔河賽：日間部、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以各系為單位參加比賽。

第八條 競賽項目：

一、教職員工及校友組競賽項目：

(一) 二人三腳接力賽 (100 公尺*4)。

(二) 運球接力。

(三) 薪火相傳。

(四) 教職員工及校友保齡球聯誼賽。

(五) 教職員工及校友網球聯誼賽。

(六) 教職員工及校友桌球聯誼賽。

(七) 教職員工及校友羽球聯誼賽。

二、日間部男生組競賽項目：

(一) 徑賽：

100m、200m、1500m、400m 接力 (100m*4)、大隊接力 (100m*20)。

(二) 田賽：跳遠、跳高、鉛球。

(三) 拔河比賽 (16 人)。

(四) 學生羽球賽。

(五) 學生排球賽。

(六) 學生籃球賽。

(七) 學生桌球賽。

三、日間部女生組競賽項目：

(一) 徑賽：

100m、200m、800m、400m 接力 (100m*4)、大隊接力 (100m*20)。

(二) 田賽：跳遠、跳高、鉛球。

(三) 拔河比賽 (16 人)。

(四) 學生羽球賽。

(五) 學生排球賽。

(六) 學生籃球賽。

(七) 學生桌球賽。

四、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男生組競賽項目：

(一) 徑賽：

100m、200m、1500m、400m 接力 (100m*4)、大隊接力 (100m*20)。

(二) 田賽：跳遠、跳高、鉛球。

(三) 拔河比賽 (16 人)。

五、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女生組競賽項目：

(一) 徑賽：

100m、200m、800m、400m 接力 (100m*4)、大隊接力 (100m*20)。

(二) 田賽：跳遠、跳高、鉛球。

(三) 拔河比賽 (16 人)。

第九條 競賽規則及規定：

一、田徑賽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徑賽規則。

二、球類及各項競賽則依各項比賽辦法施行之。

三、教職員工團體賽 (男女混合)，報名隊數少於 3 隊 (含)，則不舉行比賽。

四、日間部學生組、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學生組等個人賽項目，每項報名人數少於 6 人 (含)，該項不舉行比賽。團體賽項目則報名隊數少於 4 隊 (含)，則不舉行比賽。

第十條 競賽辦法：

一、教職員工及校友組

(一) 二人三腳接力：

1、器材：魔鬼粘帶、接力棒、發令槍、碼表。

2、比賽距離：400 公尺。

3、出賽人數：8 人。

4、比賽時間：108 年 3 月 30 日 (星期六)。

5、比賽方法：

每隊 2 人一組，計 4 組，每組 2 人橫排站立，右邊隊員左腳以粘帶絆於左腳與左邊隊員右腳絆於踝關節，2 人勾肩搭背，槍令響 2 人向前快跑，每組跑 100 公尺，以接棒方式傳接下一組隊友繼續前跑，待跑回終點線，比賽即結束。

6、成績判定：採計時決賽。

(二) 運球接力：

1、器材：網球拍、網球、水桶、碼表、三角錐、發令槍或哨子、記錄表、擴音器。

2、距離：15 公尺。

3、參加人數：每隊 5 人。

4、比賽時間：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5、比賽方式：

每隊 5 人一組，將二顆網球放置於網球拍上運送，繞過 15 公尺的三角錐回來，將網球放至下一位隊員網球拍上完成接力，網球掉到地上須以原地出發，最快完成接力者為勝。

6、成績判定：採計時賽；未依規定進行者，視為犯規，每次犯規加時 5 秒計算。

(三) 薪火相傳：

1、器材：接力棒、排球、發令槍、碼表。

2、比賽距離：10 公尺。

3、出賽人數：5 人。

4、比賽時間：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5、比賽方法：

單手持接力棒上方置排球一顆不可碰觸排球，從起點出發折返回起點，並將排球至於桶中，將接力棒交給下一位，直到最後一位完成，若行進中球掉地時，需原地將球撿起繼續進行。

6、成績判定：採計時賽；未依規定進行者，視為犯規，每次犯規加時 5 秒計算。

(四) 保齡球聯誼賽

1、比賽日期及時間：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00。

2、比賽地點：冠源保齡球館。

3、比賽方式：

團體賽：男子五人一組跟女子三人一組，年齡滿 55 歲每局加 10 分。

每人打三局計總合成績，以分數多寡判定名次。

註：女子可參加男子組但不額外加分

(五) 網球聯誼賽

1、比賽日期及時間：108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2：00。

2、比賽地點：建工校區網球場。

3、比賽方式：

團體賽：採雙打三點制。每場以一盤定勝負，採先勝六局制；如局數

六平時，採決勝局（搶七）制。

4、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

5、如採循環賽時，計分法如下：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二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B」判定。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C」判定。

C.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D」判定。

D. 若再相等，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 A、B、C 方式循序判定。

6、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六) 桌球聯誼賽

1、比賽日期及時間：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2、比賽地點：第一校區桌球室。

3、比賽方式：

團體賽：採五點制（五雙）出賽選手不得重覆。每點比賽採先勝三局制，而每局採 11 分制。

4、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

5、如採循環賽時，計分法如下：

(1) 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各相關隊名次應以相關隊間的勝率定之；
首先計算「場數」，然後計算「局數」，最後計算「分數」，直到
排出全部名次為止（勝率＝得分÷失分）。

(4) 以上述(1)、(2)、(3)的方式仍無法解決積分相同時，應以抽籤決定（由大會召集相關隊代表執行）。

6、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七) 羽球聯誼賽

1、比賽日期及時間：108年3月23日(星期六)，下午2:00。

2、比賽地點：楠梓校區體育館。

3、比賽方式：

團體賽：採雙打三點制，勝二點為勝。每點比賽採一局定勝負，而每局採31分制。

4、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

5、如採循環賽時，計分法如下：

(1) 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為勝。

(2) 二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二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B」判定。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C」判定。

C.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D」判定。

D. 若再相等，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A、B、C方式循序判定。

6、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二、學生組（日間部、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

（一）徑賽：（含男生組、女生組）

1、比賽分組為：

- （1）日間部男生組
- （2）日間部女生組
- （3）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男生組
- （4）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女生組

2、各單位在每一單項競賽項目中，註冊之運動員每系至多報名3人參賽；接力賽每系最多報名2隊參賽。

3、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二項（不包括接力項目在內）。

4、徑賽會前賽於建工、楠梓及第一校區舉行，時間另行公佈。採計時賽，各校區取前八名，共二十四名進入決賽。

5、徑賽各項均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二）田賽：（含男生組、女生組）

1、比賽分組為：

- （1）日間部男生組
- （2）日間部女生組
- （3）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男生組
- （4）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女生組

2、各單位在每一單項競賽項目中，註冊之運動員每系至多報名3人參賽。

3、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二項。

4、田賽資格賽於楠梓校區運動場舉行，時間另行公佈。

5、田賽各項均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三）拔河比賽辦法

1、比賽分組為：

- （1）日間部男生組
- （2）日間部女生組
- （3）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男生組
- （4）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女生組

2、以系為單位組隊，每隊參賽人數16人，每系最多報名2隊參賽。

3、每隊16人比賽，採三局兩勝制。

4、每局比賽時間為一分鐘，如賽至時間到，則以中央布標誌判勝負。

5、每場比賽開始抽籤選定場地，第二局交換場地，如比第三局則再抽籤決定場地。

6、每局開始前可重新換人，調整陣容再繼續比賽。

7、拔河會前賽

(1) 日間部男生組：

建工/燕巢校區取四隊，楠梓/旗津校區及第一校區各取二隊，共八隊進入決賽（若有校區報名隊數不足錄取隊數時，由報名隊數較多之校區補足）。

(2) 日間部女生組：

建工/燕巢校區及第一校區各取三隊，楠梓/旗津校區取二隊，共八隊進入決賽（若有校區報名隊數不足錄取隊數時，由報名隊數較多之校區補足）。

(3) 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男生組：

建工/燕巢校區及楠梓/旗津校區各取二隊，共四隊進入決賽（若有校區報名隊數不足錄取隊數時，由報名隊數較多之校區補足）。

(3) 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女生組：

建工/燕巢校區及楠梓/旗津校區各取二隊，共四隊進入決賽（若有校區報名隊數不足錄取隊數時，由報名隊數較多之校區補足）。

8、拔河決賽

(1) 日間部取前六名隊伍，頒發獎盃及獎金。

(2) 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取前四名隊伍，頒發獎盃及獎金。

(四) 大隊接力比賽辦法：

1、比賽分組為：

(1) 日間部男生組

(2) 日間部女生組

(3) 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男生組

(4) 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女生組

2、以系為單位組隊，每隊參賽人數 20 人，每系至多報名 2 隊參賽；每人跑一百公尺，不得穿著釘鞋比賽。

3、大隊接力會前賽

(1) 於建工、楠梓及第一校區舉行，時間另行公佈。採計時賽，各校區取前八名，共二十四名進入決賽。

(2) 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報名隊數不足時，將不舉辦會前賽，直接進入決賽。

4、決賽取前四名隊伍，頒發獎盃及獎金。

(五) 羽球賽

1、比賽日期及時間：

(1) 預賽：108年3月6日(星期三)至3月22日(星期五)。

(2) 決賽：108年3月27日(星期三)。

(3) 時間：18:30至21:30。

2、比賽地點：

(1) 預賽：建工校區體育館、第一校區室內體育館、楠梓校區體育館。

(2) 決賽：建工校區體育館。

3、競賽方式：

(1) 本次比賽為混合團體賽制(男雙、女雙、混雙、女單、男單)；預賽採用分組循環，複決賽則為單淘汰制。所有比賽採落地得分制，一局定勝負；男雙、女雙、混雙、女單、男單(預賽每局21分，11分換場；決賽以每局21分，11分換邊，不加分，落地得分制)

※循環賽計分方式為：

1.先比積分(勝者得2分、敗者得1分、棄權得0分)。

2.積分相等時，以該兩組比賽之勝方獲勝。如遇兩組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相關比賽結果之勝分和負分之商數判定。

如再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

(2) 比賽將由各校區預賽取出前二名，再於108年3月27日進行決賽。

4、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2月27日(星期三)17:00止。

5、比賽結果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6、詳細競賽規程請參閱附件一。

(六) 排球賽

1、比賽日期及時間：

(1) 日期：108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至 3 月 17 日 (星期日)。

(2) 時間：09：00 至 18：00。

2、比賽地點：燕巢校區風雨排球場 (藤雄館)。

3、比賽制度：

(1) 循環積分賽。

(2) 採用循環積分勝場制計分法：

A. 依勝場數。

B. 若勝場數相同則看積分，每場比賽若以 2：0 結束，勝隊得 3 分，負隊 0 分；每場比賽若以 2：1 結束，勝隊得兩分，負隊得一分。棄權未出賽者取消所有參賽資格，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C. 如二隊或以上之積分相等時，則以各隊總得分數除以總失分數之商數大者為勝。

D.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兩隊積分相等則取勝者；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3) 每場比賽皆採三戰兩勝制：

A. 第一、二局皆 25 分，雙方獲勝場數平手將進行第三局，先得 15 分的隊伍即獲勝。

B. 第三局於一方先得 8 分時交換場地。

C. 比數達 24：24 或 14：14 則進行 Deuce 制，領先對方兩分可取得勝利。

D. 8 分與 16 分無技術暫停，每隊每局有兩次暫停，每次 30 秒。

4、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三) 17：00 止。

5、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6、詳細競賽規程請參閱附件二。

(七) 籃球賽

1、競賽日期：

108 年 3 月 16、17、23、24 日。

2、競賽地點：第一校區籃球場、楠梓校區室外籃球場。

3、競賽辦法：

(1) 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 18 名，每場比賽僅登錄 12 名球員參加比賽。

(2) 比賽規則：僅暫停、前三節最後 24 秒及第四節（含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停錶外，其餘採用 FIBA2018 年國際籃球規則。

(3) 比賽賽制：採單敗淘汰制。

4、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止。

5、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6、詳細競賽規程請參閱附件三。

（八）桌球賽

1、比賽日期及時間：108 年 3 月 16 日 09：00 至 17：00。

2、比賽地點：建工校區活動中心桌球教室。

3、比賽制度：

(1) 每場五點為：單打、單打、雙打、單打、單打。

(2) 比賽採每場五點搶三點，每點五戰三勝，每局十一分。

(3) 比賽採雙淘汰制。

(4) 如遇到三隊或三隊以上戰績相同時：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獲勝。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C.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D. 若相關隊勝點、局、分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決定其他方法分出名次。

(5) 男女組不得兼點。

(6) 男生不得參加女子組，女生不得參加男子組。

(7) 男、女子組一隊 7 人含 1 名裁判。

4、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止。

5、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6、詳細競賽規程請參閱附件四。

第十一條 參加辦法：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教職員工及校友組：

請於 108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三) 前至 <https://reurl.cc/KMMpp> 報名。

(二) 學生組：

請於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三) 止，持體育室所發給報名密碼 (E-mail 至各系公務信箱) 至下列網址報名正式註冊：

1、建工校區：<http://140.127.113.194/kuas107>。

2、楠梓校區：<http://140.127.113.194/nkmu107>。

3、第一校區：<http://140.127.113.194/nkfust107>。

二、會前賽及決賽時間於 108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11:00 公佈於體育室網站，108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 起會前賽及決賽陸續開始辦理。

三、每一單位應設領隊、管理、隊長各一人負責與體育室聯絡。

四、各單位運動員，凡經註冊後務必出場比賽，不得棄權；參加比賽時請穿著各單位統一服裝。

五、領隊及抽籤會議：

(一) 建工校區於 108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30 假體育室視聽教室舉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學生組田徑賽由電腦直接分派)

(二) 楠梓校區於 108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30 假體育室舉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學生組田徑賽由電腦直接分派)

(三) 第一校區於 108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30 假游泳館舉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學生組田徑賽由電腦直接分派)

第十二條 獎 勵：

一、教職員工及校友組團體項目：錄取前四名，由大會頒獎品以資鼓勵。

二、學生組個人項目：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以資鼓勵。

三、學生組團體項目：

(一) 大隊接力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以資鼓勵。

(二) 拔河日間部取前六名，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以資鼓勵。

(三) 各項球類競賽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以資鼓勵。

四、學生組競賽總錦標：依報名人數及各單項得獎名次計分，錄取一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總錦標計分方式：

項目	評分細項	配分	備註
報名人數	≥50%	7	1.參賽總人數/該系男、女總人數×100% 2.報名人數將統計印製於秩序冊內
	≥40%	5	
	≥30%	4	
	<20%	3	
各單項得獎名次	第 1 名	7	1.依各單項優勝名次給分 2.接力項目不加倍計分 3.大隊接力取四名以 1.5 倍計算
	第 2 名	5	
	第 3 名	4	
	第 4 名	3	
	第 5 名	2	
	第 6 名	1	

第十三條 罰 則：

- 一、個人比賽項目之運動員在大會期間若有不合資格（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一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之名次，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 二、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競賽精神有不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道德、侮辱其他隊員、職員、不服從裁判，除審判委員會加以相當懲罰外，大會得依情節輕重呈請議處。

第十四條 附 則：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執行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屆校運會

羽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

慶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元年校運會，鼓勵全校師生參與體育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發揮團隊精神及聯絡師生感情，並帶動校園羽球運動風氣，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羽球隊及羽球社

四、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 比賽日期

◆預賽日期

校區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建工校區、燕巢校區	108年03月06日(三)	建工校區體育館
	108年03月13日(三)	
	108年03月20日(三)	
第一校區	108年03月11日(一)	第一校區室內體育館
	108年03月15日(五)	
	108年03月18日(一)	
楠梓校區、旗津校區	108年03月08日(五)	楠梓校區體育館
	108年03月22日(五)	

(時間及場地若有更動，將寄郵件通知各隊負責人)

(如參賽隊伍不足，不排除提前結束預賽日期)

◆決賽日期

108年03月27日(三)，地點：建工校區羽球場

(二) 比賽時間

18：30 至 21：30，以現場公告為原則。

五、報名方法：

(一) 報名費用：不收報名費，僅收保證金 200 元，賽後憑收據可退保證金 200 元。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02 月 27 日 (三) 17：00 止，截止後恕不接受退費、更換選手。

(三) 報名方式：報名截止日前請將報名表(如附件)寄至下列之 E-mail，於領隊會議時繳交報名費及保證金，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可由他隊遞補。

◆總召：第一校區 機械 3D 黃崧睿 0971309099 / 0572017@nkust.edu.tw

◆副召：第一校區 行銷 1A 劉晏姍 0922230833 / C107113140@nkust.edu.tw

報名表請同時寄給總召及副召，以免疏漏。如收到報名表會予以回信通知。

六、競賽方式：

- (一) 本次比賽為混合團體賽制（男雙、女雙、混雙、女單、男單）；預賽採用分組循環，複決賽則為單淘汰制。所有比賽採落地得分制，一局定勝負；男雙、女雙、混雙、女單、男單（預賽每局 21 分，11 分換場；決賽以每局 21 分，11 分換邊，不加分，落地得分制）

※循環賽計分方式為：

1. 先比積分（勝者得 2 分、敗者得 1 分、棄權得 0 分）。
2. 積分相等時，以該兩組比賽之勝方獲勝。如遇兩組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相關比賽結果之勝分和負分之商數判定。如再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

- (二) 比賽將由各校區預賽取出前二名，再於 108 年 03 月 27 日進行決賽。

七、抽籤與賽程公布：

- (一) 本次大會之賽程一律於領隊會議時抽籤決定賽程，由各隊派代表出席抽籤並繳交報名費及保證金，如未派隊長或代表參加，則由主辦單位代抽。各隊務必派代表至現場抽籤，對於賽程結果不得有異議。

◆領隊會議日期及地點：

1. 建工校區：108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一），時間 12：15 至 13：20。
2. 第一校區：108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一），時間 12：15 至 13：20。
3. 楠梓校區：108 年 03 月 04 日（星期一），時間 12：15 至 13：20。

※會議地點將透過郵件另行通知，請各隊負責人注意通知。

- (二) 賽程表於 108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前發布至各隊負責人信箱，請各系代表自行上網收信觀看，若有問題歡迎隨時回信。
- (三) 抽籤同時繳交保證金 200 元，賽後可憑收據退保證金 200 元，請務必於當天繳交。
- (四) 請各隊務必於比賽前提早 30 分鐘到場登記檢錄。
- (五) 如當天無法於 22：00 前完成之賽程，以現場公告為準。
- (六) 比賽當天請務必攜帶學生證，否則不予以比賽。
- (七) 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之規則。
- (八) 女生可報打男生組，採一位女生報打即讓 6 分，以此類推。
- (九) 以系為單位（日、夜間部）組隊（不可混系），每系限報一隊，每隊限報十二人（其中四人為候補球員），每次比賽五點順序分別為：男雙、女雙、混雙、女單、男單，此五點可自由排人，但不能兼點（即不能夠人同時參加多組比賽），預賽需五點比完，決賽搶三點為勝。

八、選手須知：

- (一) 參賽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便查驗。
- (二)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賽者，將視同棄權。
- (三) 唱名出賽逾 5 分鐘未到視同棄權，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

- (四) 凡中途無故棄權者，即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已賽部份均屬無效，未賽部份不予進行，亦不列入名次。
- (五) 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如遇特殊情形，大會有權更改賽程或補賽，選手不得異議。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實施。

九、比賽規則：

- (一) 遲到 5 分鐘之隊伍視為棄權。
- (二) 於賽前至裁判椅旁確認選手身份和系別。
- (三) 球須經由網上給予對方選手。
- (四) 換場休息一分鐘選手不得離場，只能至裁判椅兩邊指導。
- (五) 賽後需將球歸還裁判後握手，確認獲勝隊伍後離場。
- (六) 下一場比賽之隊伍有優先使用該球場練習之權利。
- (七) 須遵守體育場之使用規則。
- (八) 請穿著運動鞋參賽，不得穿著高跟鞋、拖鞋等非運動類型鞋類。
- (九) 比賽中須服從裁判之判決。
- (十) 團體組後補人員為兩名，性別不限。(可依隊伍實際情況斟酌)
- (十一) 賽程將會依實際報名隊伍數於報名截止日後至領隊會議日之間寄信給各系負責人，所以這段時間請務必要收信掌握資訊！

十、獎勵：比賽結果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500 元、第三名 3,000 元、第四名 1,500 元。

十一、其他規定：

- (一)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場地及比賽日期。
- (二) 如有未盡事宜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元年校運會
羽球賽報名表**

	隊名：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姓名	性別	學號	備註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大會存根聯)				
經手人：_____				
(參賽隊伍存根聯)				
_____系負責人_____已繳交保證金 200 元整，比賽結束後持本收據可退保證金 200 元，請務必妥善保管。				
註：收據遺失者不予退費。				
經手人：_____				
年 月 日				

●每隊正式球員為八名（不可兼點），其餘為候補球員。

●聯絡人資料：

總召：第一校區 機械 3D 黃崧睿 0971309099 / 0572017@nkust.edu.tw

副召：第一校區 行銷 1A 劉晏姍 0922230833 / C107113140@nkust.edu.tw

請於 108 年 02 月 27 日（星期三） 17：00 前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表請同時寄給總召及副召，以免疏漏。如報名表收到會予以回信通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屆校運會 排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慶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元年校運會，鼓勵全校師生參與體育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發揮團隊精神及聯絡師生感情，並帶動校園排球運動風氣，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排球隊及排球社

四、參賽資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在校學生且 2018 年曾在校內賽中獲得冠亞軍。

五、比賽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風雨排球場。

六、比賽時間：108 年 03 月 16 日 09 時至 108 年 03 月 17 日 18 時止。

七、競賽組別：分男子組、女子組。

八、組隊方式：

- (一) 第一校區、建工/燕巢校區、楠梓/旗津校區，男女報名上限皆為 2 隊。
- (二) 不可混系、也不可跨校區，來進行組隊。
- (三) 每隊至少八人至多十八人（含隊長與自由球員）。
- (四) 每隊限報二名體保生，場上只能有一名體保生。

九、比賽制度：

- (一) 循環積分賽。
- (二) 採用循環積分勝場制計分法：
 1. 依勝場數。
 2. 若勝場數相同則看積分，每場比賽若以 2：0 結束，勝隊得 3 分，負隊 0 分；每場比賽若以 2：1 結束，勝隊得兩分，負隊得一分。棄權未出賽者取消所有參賽資格，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3. 如二隊或以上之積分相等時，則以各隊總得分數除以總失分數之商數大者為勝。
 4.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兩隊積分相等則取勝者；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 (三) 每場比賽皆採三戰兩勝制：
 1. 第一、二局皆 25 分，雙方獲勝場數平手將進行第三局，先得 15 分的隊伍即獲勝。
 2. 第三局於一方先得 8 分時交換場地。

3.比數達 24：24 或 14：14 則進行 Deuce 制，領先對方兩分可取得勝利。

4.8 分與 16 分無技術暫停，每隊每局有兩次暫停，每次 30 秒。

十、比賽規則：

- (一) 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 2016 排球規則，若比賽中遇爭議，以該場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各隊應在表定前 20 分鐘完成檢錄，檢錄方式為隊長帶領即將出賽球員們並收齊他們的學生證，至檢錄台進行比賽檢錄，確定上場選手。為了確保活動流程順暢，逾表定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未到齊應出賽人數者，沒收該場比賽，逕以 2：0 結束比賽，不得異議。
- (三) 本次比賽嚴格禁止槍手，球員資格之抗議及時機應於比賽時間內提出，否則大會一概不受理，該爭議球員應立即出示相關證件（學生證、身分證、校務系統影本等）進行比對。若經查證屬實，則判該球隊奪權比賽，其比賽完之場次皆以 2：0 計。
- (四) 比賽中若球員或球隊有違反運動精神、打架、滋事經查證屬實，嚴重者全隊取消資格。
- (五) 參賽隊伍必需穿著統一顏色服裝（自由球員必須穿著不同顏色的服裝），上衣正反面應有背號，背號應於 1-20 號以內，褲子上的號碼必須與衣服上的號碼一致，隊長之號碼下方須有一橫槓，藉以表明隊長身分。

十一、獎勵：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第四名 1,000 元。

十二、報名截止時間：

- (一) 填寫完報名表（如附件）後，報名表請 E-mail 至 1105162149@nkust.edu.tw。以確認完成報名事宜。
- (二)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02 月 27 日（三）17：00 止**。不接受更改球員名單，請謹慎填寫球員資料，確保球員上場權利。
- (三) 確認完成報名，會以簡訊與 E-mail 回覆隊長。
- (四) 負責人：詹榮聖 0952-687819。

十三、賽程公告：所有賽程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各隊之聯絡人，並公告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請各報名隊伍依賽程表訂時間準時出賽。

十四、其他規定：

- (一)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場地及比賽日期。
- (二) 如有未盡事宜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元年校運會

排球賽報名表

校名(組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球員名單：			
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若有體保生、體資生請備註於球員姓名後面。 EX：戴小卡（體保生）。

★確定填寫無誤後報名表請E-mail至1105162149@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屆校運會 籃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慶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元年校運會，鼓勵全校師生參與體育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發揮團隊精神及聯絡師生感情，並帶動校園籃球運動風氣，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籃球運動代表隊

四、競賽日期：108年03月16、17、23、24日。

五、競賽地點：第一校區、楠梓校區室外籃球場（視實際報名情況而定）。

六、競賽組別：分男子組、女子組。

七、參賽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以系為單位限報一隊，惟同系名不同校區除外。

八、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02月27日（三）17：00截止。

（二）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如附件）後，請E-mail到負責同學之信箱，需經確認回覆後完成報名。

1.男子組：q0933530697@gmail.com、a0972733850@gmail.com。

2.女子組：0625045@nkust.edu.tw、1041237111@nkust.edu.tw。

九、領隊會議：108年03月06日（三）13：30假第一校區財金學院E011教室，當日討

論參賽隊伍、名單資格確認、賽程抽籤及臨時動議等事宜。

十、保證金：

（一）領隊會議當日繳交保證金500元整。

（二）保證金將於所有賽事結束後，由該系之領隊或之代理人登記領回。

※註：如完賽者，可先行至賽務處登記領取保證金。

（三）若發生下列情事，將扣除保證金：

1.毀壞場地器材者，該系保證金沒收，需另付場地器材賠償費用。

2.若有參賽者未符合規定（未報名登錄、體保生代打）而出賽，該隊取消該項競賽成績及名次，同時喪失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3.為了不延誤比賽之進行與公平性，凡有比賽隊伍請務必進行檢錄，無故未到將沒收其保證金。

十一、競賽辦法：

- (一) 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十八名，每場比賽僅登錄十二名球員參加比賽。
- (二) 比賽規則：僅暫停、前三節最後 24 秒及第四節（含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停錶外，其餘採用 **FIBA2018 年國際籃球規則**。
- (三) 比賽賽制：**採單敗淘汰制**。

十二、一般規定：

- (一) 各球隊比賽前 30 分鐘須由參加該場比賽的十二名球員攜帶學生證至當天比賽場地之紀錄台進行檢錄，以備查驗，違者不准出場比賽。開賽後 5 分鐘未到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視同放棄比賽。
- (二)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依據 FIBA 2018 年國際籃球規則第 46 條第 13 項規定「**裁判員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且該場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三) 本比賽裁判、紀錄台及賽務相關之工作，由主辦單位安排之。
- (四) 比賽隊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隊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如只有單一色球衣請提前與對隊協調，或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號碼衣，否則不予比賽以棄權論。
- (五) 必須穿著統一顏色運動服裝出場比賽，且必須要有背號，同隊球員背號不得重複，否則取消該員比賽資格。
- (六)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情事重大者提報相關單位嚴懲、禁賽 1 年及自行面對法律責任**。

十三、獎勵：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第四名 1,000 元。

十四、其他規定：

- (一)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場地及比賽日期，如無法配合規定者，請勿參加比賽。
- (二) 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元年校運會

籃球賽報名表

校區： _____ 系別： _____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聯絡人： _____ 手機： _____ LINE ID： _____ E-mail： _____						
	號碼	姓名	年級	身分證	生日	備註
隊長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球衣顏色 (必填)：

★ 填寫報名表後，請 E-mail 到負責同學之信箱，需經確認回覆後完成報名。

男子組：q0933530697@gmail.com、a0972733850@gmail.com

女子組：0625045@nkust.edu.tw、104123711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屆校運會 桌球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慶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元年校運會，鼓勵全校師生參與體育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發揮團隊精神及聯絡師生感情，並帶動校園籃球運動風氣，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桌球社

四、比賽日期：108年03月16日09：00至17：00。

五、報到時間：108年03月16日08：30至09：00。

六、比賽地點：建工校區活動中心桌球教室。

七、比賽組別：

- (一) 男子團體組。
- (二) 女子團體組。
- (三) 若男女組未達3隊則不開賽。

八、參賽資格：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

九、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02月27日(三)17：00止**。
- (二) 報名方式：線上填寫報名表單 <https://reurl.cc/d72eq>。

十、比賽用球：Nittaku 白球(塑料球)。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十二、比賽制度：

- (一) 每場五點為：單打、單打、雙打、單打、單打。
- (二) 比賽採每場五點搶三點，每點五戰三勝，每局十一分。
- (三) 比賽採雙淘汰制。

- (四) 如遇到三隊或三隊以上戰績相同時：
1.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獲勝。
 2.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3.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4. 若相關隊勝點、局、分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決定其他方法分出名次。
- (五) 男女組不得兼點。
- (六) 男生不得參加女子組，女生不得參加男子組。
- (七) 男、女子組一隊七人含一名裁判。

十三、獎勵：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第四名 1,000 元。

十四、比賽細則：

- (一) 參賽選手必攜帶學生證，十分鐘內無法提出證明者，即刻取消資格，其後點數以放棄論。
- (二) 比賽對象為高科大學生。
- (三) 大會依出賽情況拆桌以利賽程進行。
- (四) 賽程時間為預訂時間，大會視出賽狀況得提前，請各隊勿任意離開會場。
- (五) 比賽場地嚴禁攜帶寵物、含糖飲料及食物入場（水除外），並於比賽時穿著運動服，請各隊選手遵守。
- (六) 如遇選手比賽未到，將在比賽三分鐘後唱名三次，亦再未到將視為棄權。
- (七) 本比賽並未代辦任何保險，請自行辦理；各校選手衡量個人身體狀況，以期活動圓滿達成。
- (八)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並公布實施之。